国家常规统计调查制度

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一套表制度（试行）

主要内容

（2024年统计年报）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全面反映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农业农村现代化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统计支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制定本报表制度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县（市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的调查对象，为全国所有的县、县级市、旗和辖区范围内有一个及以上乡（镇）的区。

乡（镇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的调查对象，为全国所有的乡、镇和涉农街道。

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的调查对象，为全国所有的行政村和涉农社区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、村年度社会经济基本情况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县（市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采用全面统计，由各县级统计局按所在地原则，根据本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及其它专业统计资料整理填报本行政区的资料。

乡（镇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采用全面统计，由各乡（镇）政府、涉农街道办事处按所在地原则，填报本行政区的资料。

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采用全面统计，由各村委会、涉农居委会按所在地原则，填报本行政区的资料。

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-2017）等统一的国家统计分类和编码标准。

五、调查组织方式

省级统计机构负责在本地区组织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、乡（镇）政府、涉农街道办事处、村委会及涉农居委会实施。

1. 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、乡（镇）政府、涉农街道办事处、村委会及涉农居委会使用全国统一的联网直报系统，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调查内容、上报时间开展数据填报、审核、验收工作。

本制度所产生的统计成果主要通过《中国县域统计年鉴》对外发布。